

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# L型雙目顯微鏡

本座顯微鏡為日本東京千代田（TIYODA）光學公司於1954年11月11日製造（距今57年）機械管徑長度為224mm，依接目鏡與接物鏡的組成，最大放大倍率可高達2025倍，為50年代極為先進的現代化科學檢驗設備。早期法醫研究所尚未成立，部分刑事案件之微物跡證，如毛髮、細微物體剖面、甚至尿液沉澱物等，均由法醫師檢視鑑定。透過本座顯微鏡檢視過之案件及證物，已成立累萬，不可勝數。

依據顯微鏡的功能及特性，實含有「明察秋毫」之深遠意涵，檢察官依據證據真實的顯現，才能認定事實，辨明是非，更讓民眾了解本署早期就以科學的方法辦案，可充分展現早期檢察官辦案的細心及辦案謹慎態度。



展  
件  
介  
紹

### 天平

本座天平為日本東京「株式會社守谷商會」於1971年製造（距今40年），早期為本署法醫師秤量毒品、藥品等微物證據所用；構造為中立直柱上支撐著橫桿，而橫桿的兩端則各懸掛著一只托盤。當進行測量重量時，其中一邊的托盤放置被測量的物品，另一邊則放置若干數量的砝碼，使兩端呈平衡狀態，屆時只要計算砝碼的重量，便可得知該物品的重量。

天平不偏不倚的特性，象徵著「公平」、「正義」及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」的涵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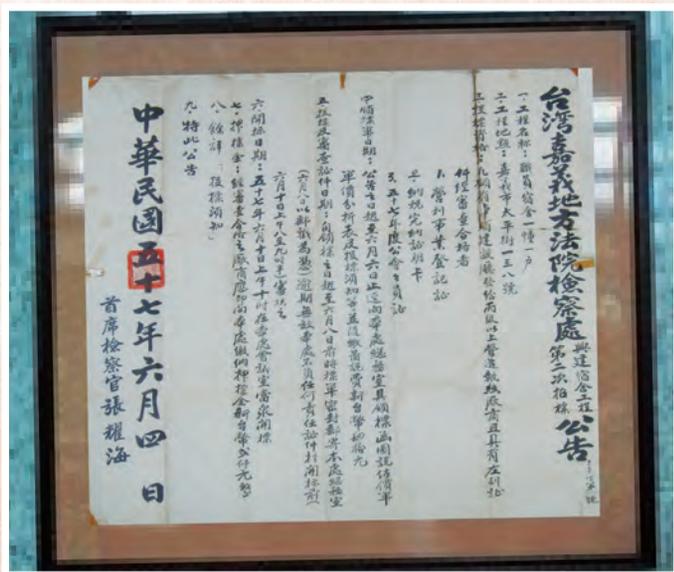
## 黑龍寶刀

長64公分，重4.7公斤，為本署辦理「98年三合一選舉」查察期間，動員全署的人力、物力全力查賄，查獲賄選案件高達804件，傳喚被告、證人等917人，向法院聲請羈押22件22人，具保109人，查扣現金金額高達262萬500元，起訴438件530人，法院有罪判決已確定者計有349人，定罪率高達99%。其中查獲歷年最具有組織性、計劃性、系統性之大規模買票，賄選之被告超過100名以上，並查獲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黃○鏞涉及向多數選民行賄買票案件，雷厲風行的查賄作為，有效發揮震撼、嚇阻效果，除使行賄之候選人落選外，對於改善地區選風，成效顯著。法務部為表揚本署卓越的查賄績效，特於99年頒發「黑龍寶刀」壹把，以資獎勵。並期許保持優良績效，賡續打擊犯罪。



## 嘉義地檢處工程招標公告

嘉義地檢處為興建職員宿舍工程，於57年6月4日招標公告（距今43年），將於嘉義市太平街一三八號（舊街名）委商興建職員宿舍一幢一戶，並將本公告張貼於本署原嘉義市中山路舊址之公布欄，由當時首席檢察官張耀海於公告末署名及用印。本件公告之書法以「行楷體」行筆書寫，字形溫文典雅，結構端正嚴謹，並無正楷書那種規規距距的章法所拘束，亦無行、草書的狂放難以辨認字跡，字體極為優美，流暢，因字體以胖、扁的形式呈現，雖無隸書「蠶頭燕尾」的特徵，卻有隸書篤實圓融的美感，所以本件就年代而言，已有43年的歷史，極富歷史價值之外，書寫極為美觀，更兼有書法藝術價值。



法學大師褚劍鴻派令

法學大師褚劍鴻於48年前，亦即52年1月18日奉派任嘉義地檢處首席檢察官，於53年10月8日離職，任職期間一年八月。褚劍鴻大師一生著作極多，其中以刑事訴訟法最為著稱，現行法律人幾乎都讀過他的著作，很多學說理論亦為現今法庭實務上所引用。



展件介紹

檢察官、書記官人事處令

- 一、44年3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：  
檢察官劉叔範應予實授，荐任一階四級，支俸三九〇元。當時首席檢察官為曹祖慰。
- 二、44年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：  
書記官王國璋准予試用，支任二階十級，支俸一四〇元。當時首席檢察官為曹祖慰。
- 三、44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：  
檢察官陸振南合格試署，荐任二階八級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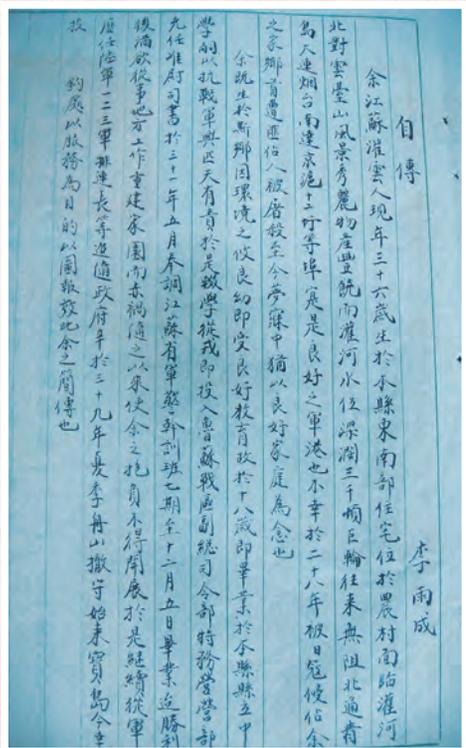
書記官長調職處令

- 一、71年1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令：書記官長陳志廉調派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。書記官長林春南調派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。原毛筆撰寫之處令，已改為原子筆撰寫。
- 二、機關首長異動，書記官長則跟隨調動，為早期各檢察處之通常作法，甚至有首長異動，全處行政主管一起跟隨異動之情形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亦同意此種調動方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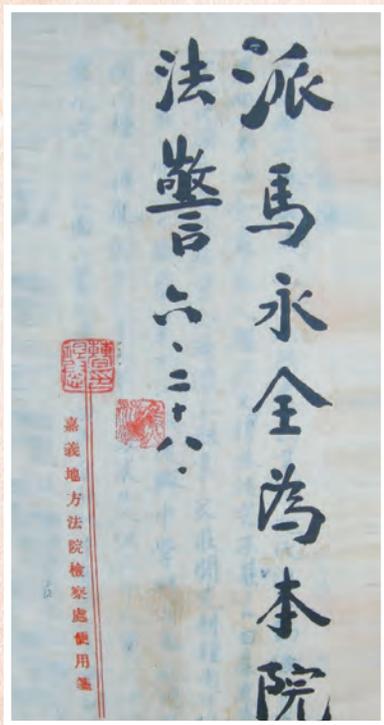
法警李雨成自傳

法警李雨成於44年撰寫自傳，字裡行間流露大時代的戰亂，自從軍由大陸舟山群島撤退，展轉來臺的經過。經核定派任「司法警察」，月支薪水六十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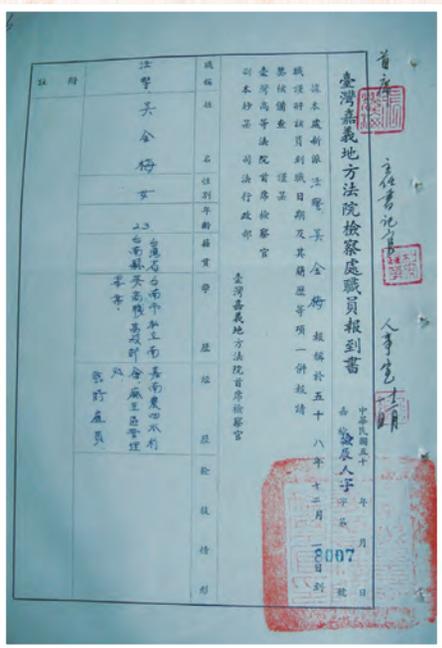
法警馬永成自傳及派令

法警馬永成於44年6月28日撰寫自傳，自述原世居江蘇吳興務農，因日本侵華、國共內戰等戰亂，隨國軍來臺。經核定派任「司法警察」，月支薪水六十元。



嘉義地檢處第一位女法警

早期嘉義地檢處法警均為男性，為應業務需要於58年11月4日始甄選女性法警吳金梅一名。報到書中可見吳法警金梅秀雅的字跡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獎勵檢察官令函

45年6月20日獎勵令函：檢察官陸振南承辦黃華亮殺父一案，留駐現場，日以繼夜搜集證據，辛勞異常，應予獎勵，以資激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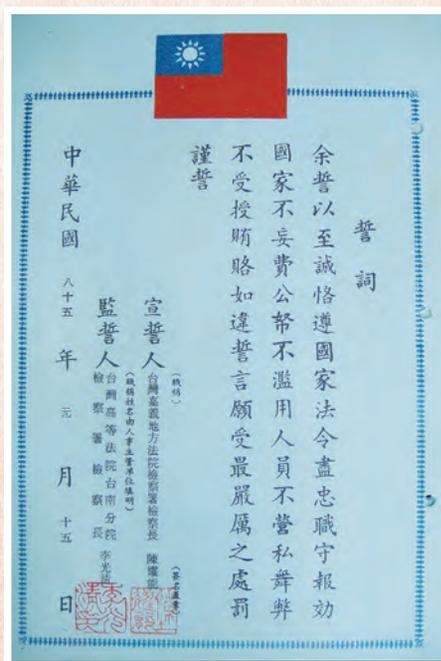
展件介紹

檢察長陳耀能就任誓詞

本署前檢察長陳耀能於65年、71年及85年分別就任嘉義地檢處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之就任誓詞。

前檢察長陳耀能於本署經歷臚列如下：

- 65年12月2日調派嘉義地檢處檢察官
- 71年5月26日調派嘉義地檢處主任檢察官
- 85年1月15日調派嘉義地檢處檢察長



早期檢察官書類原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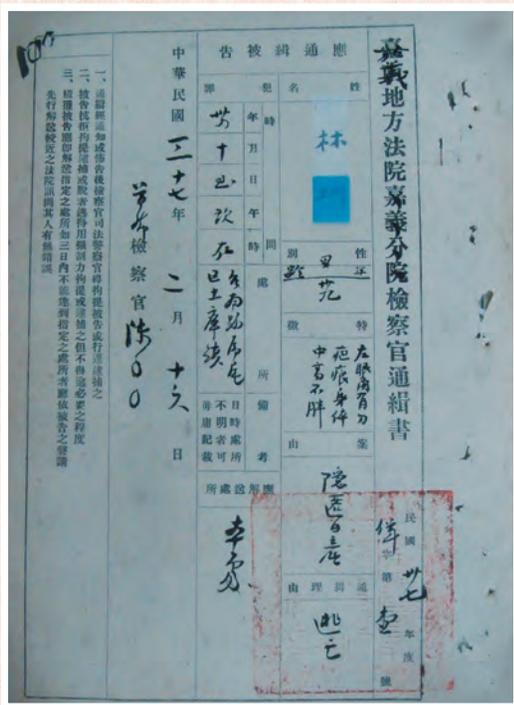
39年檢察官書類均由檢察官自行以毛筆書寫後，交書記官製作正本送達（以臘紙刻鋼板印刷）。審檢分隸之前，檢察處與法院是同一單位，所以起訴書末註明「此致本院刑事庭」等字樣。

對於簡易案件，為加速案件終結，便捷書類之製作，早期已設計簡易案件書類格式，供檢察官使用。本件為35年12月7日（距今65年）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書類，不起訴理由僅記載處分要旨。



37年通緝書

37年2月16日（距今63年），因被告傳拘無著，由書記官簽擬通緝書稿，經由檢察官、首席檢察官核判後，發佈通緝。本件通緝書中，僅記載被告姓名、性別、特徵、案由、犯罪時間及處所等項，其中被告特徵註記「左眼角有刀疤痕身體中高不胖」頗富諧趣，與現今通緝書中詳載被告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追訴權時效等項，已略有不同。



訴訟案件卷宗：含告訴狀、進行單、訊問筆錄、送達證書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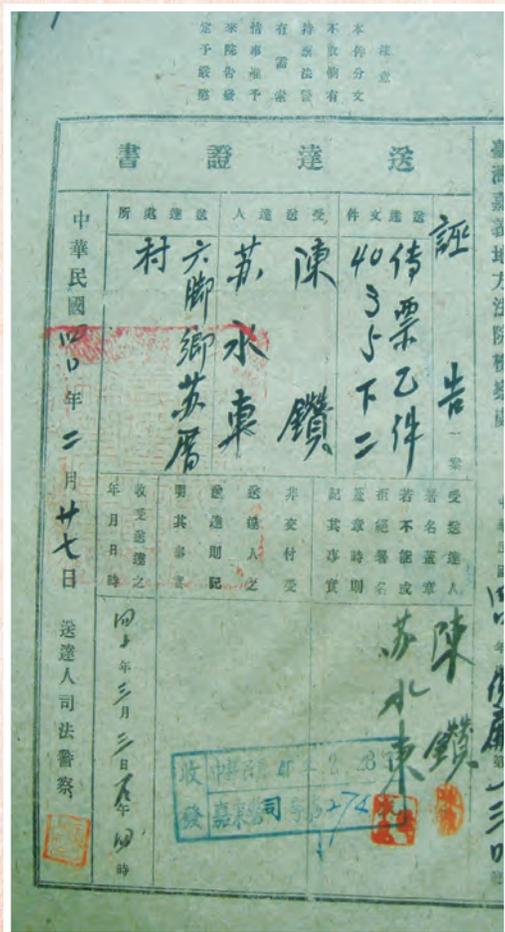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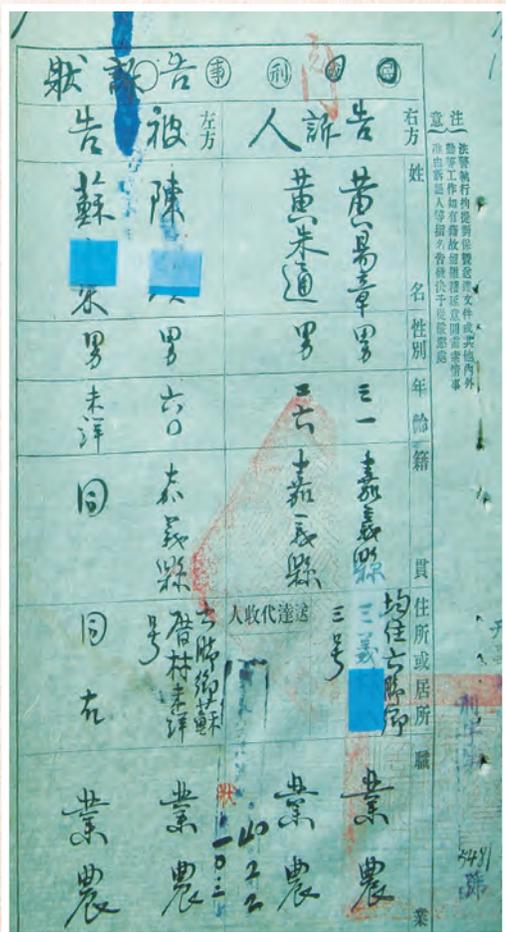
40年度偵字第130號誣告案件（距今60年）。本件告訴人於40年2月2日陳遞刑事告訴狀，本訴狀紙格式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製作，並對民眾販售，告訴狀第一頁右下角註明：「刑事狀發售價新台幣陸角，刑字第5481號」字樣。

本案送達證書載明送達日期為40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，由受送達人簽章收受，送達處所僅記載鄉、村名稱，並無路街巷弄號，與現今使用之送達證書已有差異，其中本件送達證書正上方載明：「注意本件分文不取 倘有持票法警有需索情事，准予來院告發，定予嚴懲」字樣，「分文不取」似在古裝連續劇中才會出現的對話，與目前寄送相關文書上載明機關政風檢舉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資料，有異曲同工之旨趣。

檢察官陳悟生於收受告訴狀隔日，即同年二月三日撰寫進行單，傳喚告訴人，並於同年二月廿六日傳喚被告到庭。顯見檢察官辦案勤快認真，積極進行案件。



展  
件  
介  
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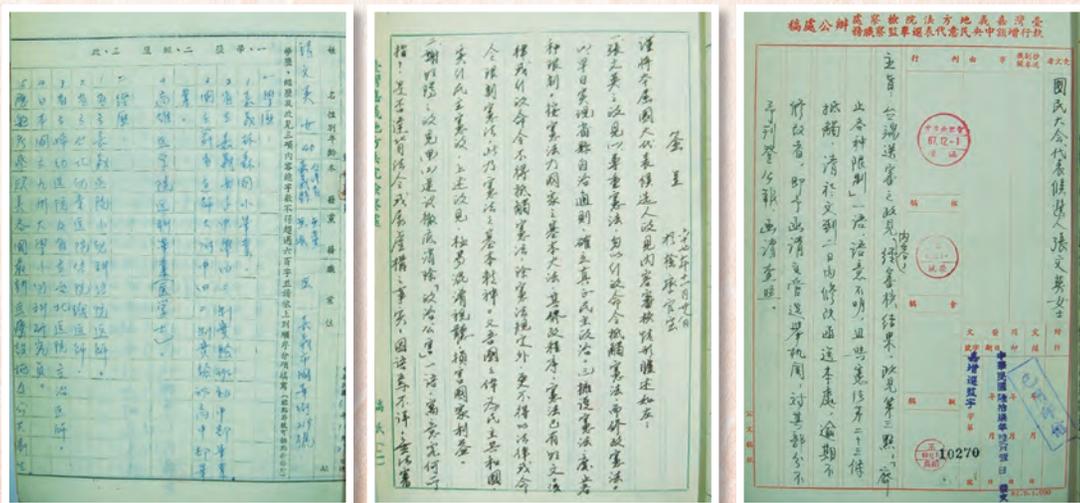
立法委員候選人許世賢申請「自辦政見發表會」

67年12月14日立法委員候選人許世賢向嘉義地檢處申請「自辦政見發表會」，申請日期與地點因與國大代表候選人蔡定國重疊，為防雙方支持者引發衝突，經協調由許世賢自行更改地點。本件由嘉義地檢處審核後，發函通知准予辦理，並要求發表政見時，候選人本人應到場，不得由助選員代理或以錄音帶代替。當時首席檢察官即為陳涵。



國大代表候選人張文英政見稿

67年11月11日由「臺灣省嘉義選舉事務所」發函請求嘉義地檢處審查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張文英、蔡瑞仁、謝明陽等人之政見內容。其中張文英之政見稿中「擁護憲法，廢止各種限制」一語及謝明陽之政見稿中「政治上的公害」等語，經審查為「語意不明」，均發函要求限期修改，否則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張文英之政見即修改為「尊重憲法，擁護人民權益」；謝明陽之政見亦修改為「政治上的偏差」。



43年間人員離職頻仍之文簽

政府播遷來臺初期，世局動蕩，民心惶惶，任職公務人員意願低落，人員異動頻仍，不似今日考公職之錄取率僅1.1%，各考生為了任公職，萬中選一，競爭激烈。

43年2月27日，書記官葉妙 因進修深造，簽請辭職。

43年4月1日，錄事朱士炎自述學識淺陋，現職難以勝任，簽請辭職。

43年4月16日，錄事邱智囊因身體衰弱，簽請辭職。

43年8月24日，司機葛超因身體衰弱，簽請辭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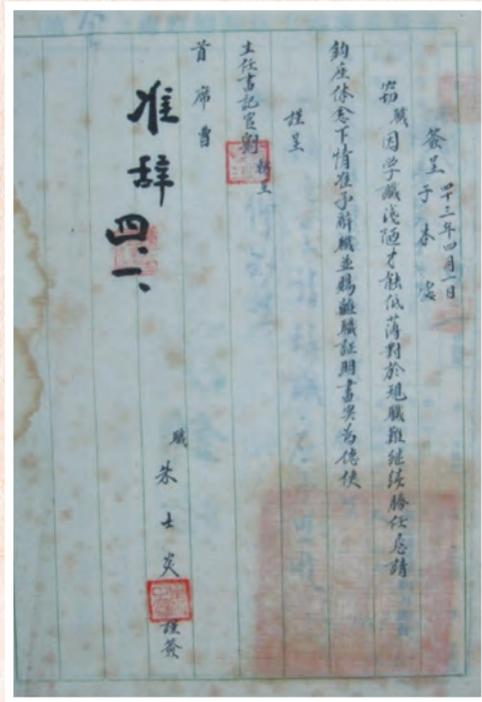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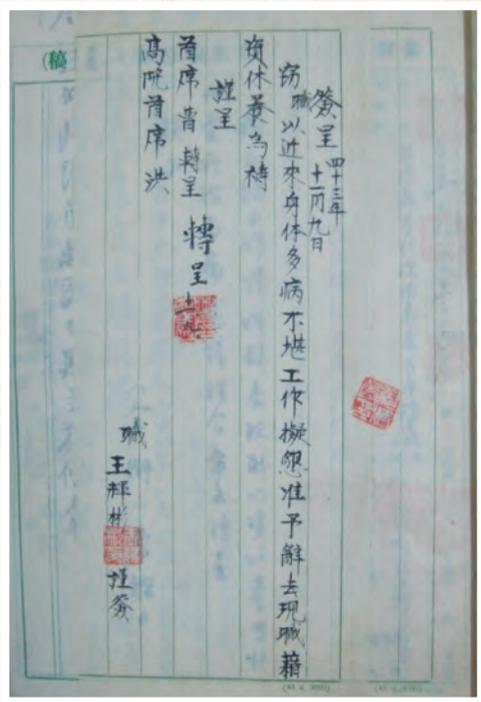
43年9月13日，錄事張清司因身體衰弱，簽請辭職。

43年9月13日，司機葛超因身體衰弱，簽請辭職。

43年11月9日，書記官王輝彬因身體多病，不堪工作，簽請辭職休養。



展  
件  
介  
紹



## 偵破「一根毛」姦殺案件

### 案情摘要：

被告劉○坤曾受高等教育，得有外國醫院博士學位，回國後在嘉義市開設劉內科醫院，並僱用女性護士被害人謝○（即死者），五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被告至「久松酒家」飲酒取樂後，於翌日凌晨返回醫院，因被害人頗具姿色，心生淫念，遂設詞誘騙被害人至其臥房，以預置之麻醉藥劑強加被害人之口鼻，使之陷於暈迷，因慮其麻醉時間過短，復行注射「巴比特魯」（安眠藥劑）使之無法抗拒，遂將被害人強行姦污，造成下體裂傷、出血、事後被害人因中毒過深，不復甦醒，被告為掩人耳目，將被害人抱至樓下護士值夜室，偽裝被害人如服安眠藥自殺態樣，迨被害人之兄聞報趕至，復佯為被害人洗胃導尿，資為掩飾，被害人延至當日上午十一時氣絕身死，被告更以被害人確係服毒自殺，如經報案，將有驗屍麻煩等理由，且願出具病死證明書，交由家屬銷除戶籍，家屬信以為真，於當日下午自行載運屍體返鄉（台南）埋葬，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，嗣後家屬亦訴請檢察官偵辦。嘉義地檢處檢察官李兆欣率法醫師王世宗、書記官陳天讚及司法警察等人員，親赴台南開棺驗屍，重新對被害人實施覆驗及解剖，並於被害人之陰部取得陰毛51根，經送臺灣省警務處刑警大隊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鑑定，其中有一根陰毛確屬被告所有，檢察官立即羈押被告，迅速查扣相關證物，終偵破此一轟動全省的「一根毛」姦殺案件，死者冤屈終得昭雪。



查獲史上最大宗毒品海洛因走私案件（查獲海洛因336公斤）

案情摘要：

被告許張，與郭○益、梁○發、吳○雄、吳○隆等人，意圖營利，與黃○峰、郭○益共組國際性走私販毒集團，於79年至82年間，多次到大陸、泰國等地接洽不詳姓名之外國人購買大量海個因毒品，由郭○益駕駛或以每次三十萬元代價僱用船長梁○發、船員吳○雄、吳○隆等人，以福吉勝號或嘉新發二號漁船，在大陸外海載運海洛因毒品回臺，並將毒品交由許張、黃○峰等人販售牟取暴利，案經本署檢察長曾勇夫（現為法務部長）督導承辦檢察官楊治宇（現為臺北地檢署檢察長）指揮司法警察於82年5月在屏東縣東港漁港舊漁行碼頭之嘉新發二號漁船密艙內，查獲海洛因14袋（海洛因磚420塊）重336公斤。為史上查獲最大宗之走私毒品案件。本案主嫌許張於共同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審理中，均被判決死刑，於上訴期間，另因觸犯殺人罪判決死刑定讞，已先行執行死刑完畢。

本案卷宗歷經三審判決及多次更審程序後（更十），終於91年8月29日由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後，本案始告定讞，現卷宗表面已顯斑駁破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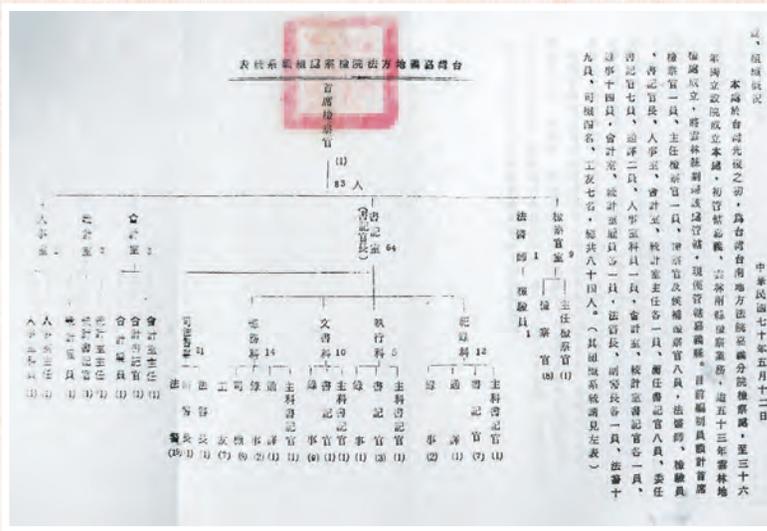
展  
件  
介  
紹





六十一年嘉義地檢處組織系統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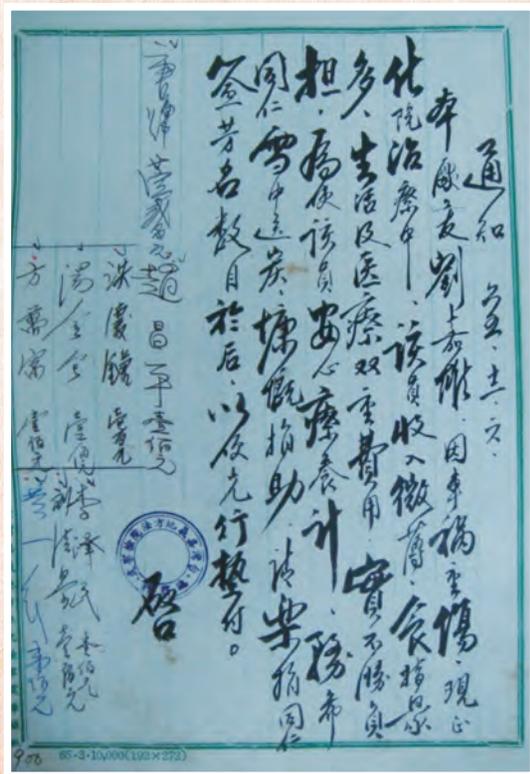
六十一年嘉義地檢處首席檢察官管領轄檢察官九名、法醫師及檢驗員各一名，書記室及人事室，書記室置主任書記官一名，下設紀錄、執行、文書、總務四科各置主科書記官一名，法警室則置司法警長及副警長各一名、法警十九名，當時尚無會計室、政風室、統計室、研考科等。



展件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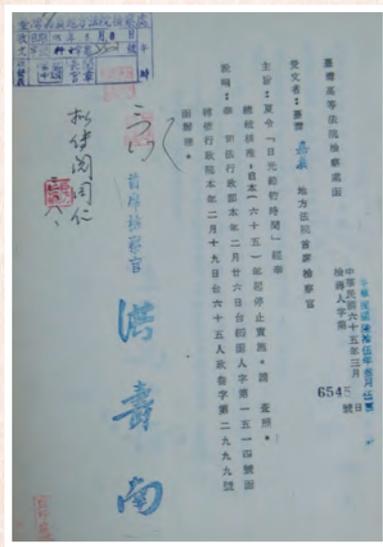
司法大家庭——急難相扶持

- 一、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嘉義地檢處工友劉嘉雄車禍重傷住院，因收入微薄無法負荷沉重之醫療費用，同仁熱心發起解囊集資捐助，合計捐助金額達六千四百二十五元，當時工友底薪僅四〇元，可見當時同仁慷慨同伸援手之熱烈。
-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王明珠服務十餘年，不幸積勞成疾，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醫治罔效，因其尚有稀齡父母，室遺孀妻及三名稚幼子女，由各級檢察處自行發起募捐。嘉義地檢處全體同仁反應熱烈，同伸援手。
- 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書記官蔡江水不幸罹患癌症病逝六十四年，身後蕭條，家徒四壁，由各級檢察處發起遺屬養育基勸募，以濟其寡妻稚子之困境。嘉義地檢處全體同仁發揮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」之博愛精神，捐款熱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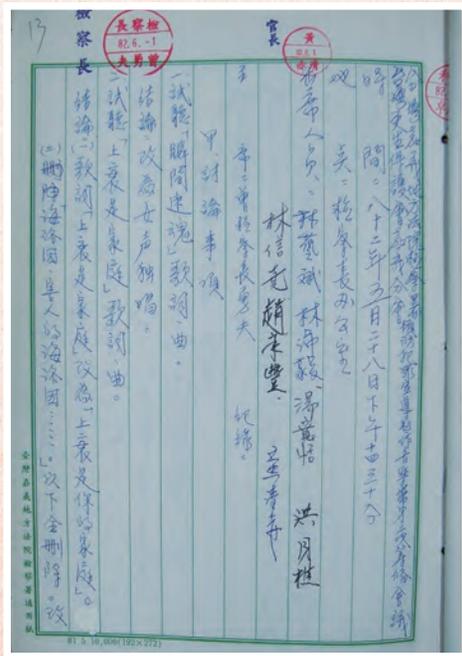
## 日光節約時間

「日光節約時間」最初的實施，主要是因應能源危機，有人提議在一年之中太陽比較早升起的那段時間，將每天日常生活作息提早1小時，如此可充分利用有陽光的時間。亦即將標準時撥快一小時，分秒不變，恢復時再撥慢一小時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工廠等同樣提早上班上課，而一般人民勢必早睡早起，早睡可節省燈火，早起可呼吸新鮮空氣，而且接觸日光機會較多，足以增進一般國民的健康。我國實行「日光節約時間」，始自民國34年（西元1945年），每次起訖日期與名稱略有不同，本件公文即明定自六十五年起停止實施「日光節約時間」，嘉義地檢處員工之上班下班均遵照「日光節約時間」提早一小時。據說當時反對實施「日光節約時間」最力的竟是算命界人士，因為時間撥快了一小時，變換了時辰，導致「算不準」。



## 注重原住民法律教育及錄製反毒歌曲

- 一、82年前檢察長曾勇夫重視原住民法律教育，指示研擬「山地鄉法律常識宣導計畫」，並錄製山地語（曹族語）法律常識廣播劇集共10集，並於電台固定時段播放。（72-519）
- 二、82年本署偵破臺灣治安史上最大宗毒品海洛因走私案件，檢察長曾勇夫為使反毒宣導能確實深植家庭與個人，積極錄製「反毒流行歌曲」錄音帶、伴唱帶等，希望民眾能唱出吸毒者的悲哀，並襯托出販毒者的可惡，以引起全民共鳴，凝聚反毒共識。錄音帶及伴唱帶由本署監製，委請藝斌傳播公司林藝斌先生製作，趙永豐譜曲，湯曉恬小姐主唱的反毒流行歌曲，共有國、台語各一首，分別為「瞬間迷魂」安非他命毒品宣導及「上哀是家庭」海洛因毒害警世歌。



### 檢察官的羈押權

早期羈押權尚未回歸法官之前，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撤銷羈押、停止羈押、再執 羈押、繼續羈押以及其他有關羈押被告的各項處分權，迄大法官會議於84年12月22日作出釋字第392號解釋後，羈押權始回歸法官，亦即無論偵查中或是審判中，如欲羈押被告，均需得到法院的同意。

本件為早期檢察官羈押被告後，被告之家屬提出撤銷羈押之聲請，遭受檢察官駁回之「檢察官命令」。



展件介紹

### 偵查庭組合

法檯1：長：394、寬：62  
高89公分  
法檯坐椅：3張  
通譯桌、律師桌各1張  
律師椅、法警椅、通譯椅  
當事椅各1張  
檢察官及書記官法袍各2件。



### 前科資料櫃「四角號碼櫃」

早期各地檢署對於違反法律之被告，均自行建立「前科紀錄卡」，並集中存管，於偵辦案件查詢前科紀錄時，以人工用「四角號碼檢字法」查閱之方式，將前科紀錄找出，以瞭解被告前科情形，集中存管之前科紀錄櫃，又稱「四角號碼櫃」。

本櫃為本署早期使用之「四角號碼櫃」，每一抽屜均存有被告「前科紀錄卡」，內容則載有被告前科等資料，迄79年至81年間，始全面實施前科紀錄資訊化，將所有被告前科資料逐一輸入電腦系統中，供各檢、警、調機關使用，目前極為便捷。

